



专利运营热点问题解析

ZHUANLI YUNYING REDIAN WENTI JIEXI

耿 博◎编著

非
外
借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专利运营热点问题解析

耿 博◎编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专利运营热点问题解析/耿博编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9. 7
ISBN 978-7-5130-6321-0

I. ①专… II. ①耿… III. ①专利—运营管理—研究 IV. ①G30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120733 号

内容提要

本书对专利运营工作中涉及的专利权本质、专利的价值评估、专利的转让许可、专利权的质押融资、专利池的构建及专利海盗的应对、专利标准化、专利证券化、专利侵权赔偿及救济等方面, 从我国当前法律政策的沿革和现状入手, 通过梳理基本概念的内涵外延及分类, 考量借鉴国外先进经验, 结合我国当前专利运营工作的现状与瓶颈, 提出了解决相关问题的思路和方法, 并通过实际案例对各类问题进行了系统化的、逻辑性的梳理和阐述。

责任编辑: 黄清明 程足芬

封面设计: 邵建文 马倬麟

责任校对: 谷 洋

责任印制: 刘译文

专利运营热点问题解析

耿 博 编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50 号院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390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印 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20mm×1000mm 1/16

版 次: 2019 年 7 月第 1 版

字 数: 333 千字

ISBN 978-7-5130-6321-0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编: 100081

责编邮箱: chengzufen@qq.com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印 张: 19

印 次: 201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76.00 元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PREFACE

随着知识经济的发展，知识产权在企业发展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创造、利用和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已成为企业融入经济全球化并从中获益的重要条件。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瞻远瞩、审时度势，对知识产权工作做出了一系列富有远见卓识的战略部署，指引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知识产权制度在我国经济、政治、文化、科技等领域展现出前所未有的生命力、创造力、影响力。党的十九大报告又重点提出，“倡导创新文化，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在新一轮的国家机构改革中，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职责、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商标管理职责、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原产地地理标志管理职责整合，重新组建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强化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

在看到成绩欢欣鼓舞的同时，我们也应当清醒地认识到，虽然我国专利申请数量连续七年位居全球首位，但是专利总体质量和效益不高，技术含量和市场价值高的专利较少，在关键产业和核心领域的专利占有比率较低，在一些高新技术领域原创技术薄弱，对外依存度高。企业、行业和区域专利布局意识不强，利用专利提升市场竞争力的能力不足。高校和科研院所存在大量“沉淀”的知识产权资产，专利带来的直接经济效益仍很有限。据全国技术市场统计，^①截至2017年年底，我国共签订涉及各类知识产权的技术合同153 040项，成交额为55.67亿元，同比增长9.78%，占全国技术合同成交总额的41.35%。专利合同15 220项，成交额为1 420.47亿元，同比增长9.49%。其中，发明专利成交额为870.69亿元，较上年增长19.15%。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2016年中国专利调查数据报告》显示：从2006年至2016年我国专利实施率集中在57%~75%。其中，2015年下降为57.9%，达历史最低水

^① 诸敏刚. 中国专利运营年度报告(2017) [M].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8: 2.

平。2016 年我国专利实施率有所回升，达到了 61.8%。从专利权人类型来看，企业的专利实施率最高，为 67.8%。

在世界经济增长主要依赖于知识的生产、扩散和应用的背景下，激活知识产权创造和应用市场，实现知识产权的商业价值，对我国实现增长方式转变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加强专利运用、实现专利价值，是我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刚需”。知识产权运营是指以实现知识产权经济价值为直接目的、促进知识产权流通和利用的商业活动行为。纵观世界各国，知识产权运营的具体模式一般包括：知识产权的许可、转让、融资、产业化、作价入股、专利池集成运作、专利标准化、专利证券化等内容。政府、科技创新主体、生产企业和金融机构的通力合作，使得被创造出来的知识产权能够得到充分的保护和价值的最大利用。因此，以世界科技强国、知识产权发达国家的成功经验为借鉴，以实现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的良性循环，做好知识产权运营已经成为一项摆在我国政府部门、创新主体和中介机构面前的重大课题。依靠有序、高效的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对于激活知识产权市场、实现知识产权的商业价值、实现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知识产权运营因能将知识产权效益发挥至最优化，因而得到了政府、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充分关注。

2014 年以来，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国家财政部的大力支持下，先后实施了“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等项目，支持重点城市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取得了一定成效，初步搭建起“平台+机构+资本+产业”的全国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2017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评选出苏州、宁波、成都、长沙、西安、郑州、厦门、青岛 8 个城市，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并利用 12 亿元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予以扶持。2018 年又确定了北京海淀区、上海浦东新区、南京市、杭州市、武汉市、广州市、海口市、深圳市等 8 个地区作为第二批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重点城区。以上获批城区积极推动、完善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体系，各项工作稳步开局、扎实推进，取得了积极成效。按照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结合国际经济竞争合作的新形势与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今后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重点工作就是加大我国知识产权“保护、运用”的力度。我国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正朝着纵深推进，知识产权全链条运营和大保护、强保护的体系正在形成。

本书作者在多年从事知识产权工作的基础上，观察、审视、思考近年来在我国蓬勃开展的知识产权运营工作，充分了解、借鉴知识产权发达国家的先进经验，阅读学习大量相关学术论文和专著，从专利运营工作中涉及的专利权本质、专利的价值评估、专利的转让许可、侵权救济、专利权的质押融资、专利池的构建及专利海盗的应对、专利标准化、专利证券化等几方面入手，对我国当前各项知识产权运营体系立法的现状、国外先进经验做法进行介绍，对我国当前此项工作开展的现状与不足、完善此项工作的建议措施等几方面做了较为系统化、体例化、明晰化的阐述和归纳。

希望该书的出版能够对我国知识产权运营工作的开展提供一些思路和启发，给相关理论工作添砖加瓦，同时希望能对关注、喜爱、从事知识产权工作的高校学生、教师、科研人员、企业高管、实务人士提供知识积累的素材和学术研究的借鉴参考。

耿 博

2018年12月于海淀区中海雅园

目 录



第一章 专利权的本质及特征.....	/ 001
一、知识产权的定义	/ 001
二、信息的本质属性和特点	/ 003
三、知识产权是法定创设出的权利	/ 005
四、知识产权的创设遵循着“有限度审核、推定有效”的原则	/ 008
五、专利权行权过程中的重新确权伴随终生	/ 009
第二章 专利价值评估的理论和实践.....	/ 026
一、专利价值评估的重要性及相关规定	/ 026
二、三种专利价值评估方法分析	/ 030
三、专利价值度评估方法介绍	/ 037
四、浅析专利池的价值评估	/ 052
第三章 专利权的转让和许可.....	/ 063
一、专利申请权的转让	/ 063
二、专利权的转让	/ 074
三、专利权的许可	/ 088

第四章 专利侵权诉讼相关法律问题研究	101
一、专利侵权行为的表现形式	101
二、专利侵权案件的诉讼时效	104
三、侵权诉讼的法院管辖	105
四、专利侵权的判定原则	106
五、专利侵权赔偿的计算方法	124
第五章 技术标准与专利	148
一、标准的定义和作用	148
二、制定标准纳入专利技术的必要性	151
三、必要专利的构成要件及认定程序	153
四、我国进行的标准与专利关系探索与实践	159
五、被纳入标准的必要专利如何行使权利	162
六、结语	173
第六章 专利池的组建及相关问题研究	180
一、何为专利池	180
二、专利池构建正当性的审查及其意义	181
三、组建专利池的积极作用及消极作用	185
四、美国对专利池的司法判例及相关报告	188
五、欧盟、日本反专利联盟的相关立法	196
六、我国当前针对专利联盟应对的几点建议	199
第七章 专利海盗的形成及应对	209
一、专利海盗的法律界定	209
二、专利海盗的危害	210
三、专利海盗采用的诉讼策略	211
四、美国对专利海盗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215
五、其他国家对专利海盗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225
六、我国针对专利海盗的应对措施	229

第八章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245
一、我国对知识产权质押的相关法律规定	245
二、发达国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法律规定和实践	246
三、我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立法的完善建议	251
四、我国当前专利权质押融资的发展现状	253
五、完善我国当前专利权质押融资服务体系的建议	261
六、当前政策下办理专利权质押融资的流程	265
第九章 知识产权证券化.....	271
一、知识产权证券化的定义及其意义	271
二、相关主体的利益分析	273
三、实现知识产权证券化需要解决的问题	275
四、证券化中信用增级的难点及对策	277
五、知识产权证券化的案例介绍	280
六、我国推行知识产权证券化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283
参考文献.....	288
后 记.....	293

专利权的本质及特征

本书主要研究的是专利权运营过程中的法律问题。这需要我们去洞悉、探究清楚专利权以及知识产权产生的本源，自身特有的性质，一项专利权在获得、行使、收益、处分、产生、消亡等几个阶段的法律特性，它们作为“无形资产”与常规实物作为“有形资产”之间的最本质区别所在。“只有掌握规律，才能应用规律”，实务界只有先掌握规律，才能在遵循专利权这一特殊事物特有的规律特点的前提下，根据专利权自身的特点去规划和设计专利权运营过程的制度和法律规范。

一、知识产权的定义

我们在探讨清楚知识产权是怎样的一种权利之前，应当对其概念和定义做出探讨和探索。

美国学者博登哈默在其《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一书中指出：“概念乃是解决问题所必需的和必不可少的工具。没有限定的专门概念，我们便不能理智和清楚地思考法律问题。没有概念，我们便无法将我们对法律的思考转变为语言，也无法以一种易懂明了的方式把这些思想传达给他人。如果我们试图完全摒弃概念，那么整个法律大厦将化为灰烬。”

虽然知识产权这一概念在我国已经使用了将近半个世纪，但是待我们去潜心研究才会发现，我国的知识产权界乃至法学界对知识产权的定义众说纷纭。如《辞海》^①的定义为：“公民或法人对其智力活动创造的精神财富所享有的权利。”《法律辞典》^②的定义为：“自然人或法人对自然人通过智力劳动

① 辞海编辑委员会. 辞海 [M].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3.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 法律辞典 [M].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3.

所创造的符合法定条件的智力成果，依法确认并享有的权利。”《中国大百科全书》的定义为：“知识产权是一种私权，指对特定智力创造成果所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或者说是以特定智力创造成果为客体的排他权、对世权。”《中华法学大辞典（民法学卷）》^①的定义为：“法律赋予知识产品所有人对其智力创造成果所享有的某种专有权利。”《政治经济学大辞典》^②的定义为：“行为主体以智力劳动的方法在科学、技术、文艺等领域里创造的精神财富的专有权利。”

知识产权著名学者、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吴汉东教授在《知识产权本质的多维度解读》一文中指出：我们可以找到知识产权合理性的另一种说法，即其存在的理由在于实现了权利垄断与知识公开的契约对价关系。一般认为，知识产权赖以产生的条件是：智力成果所有人将自己的作品、发明创造等公开出来，而公众则承认他们在一定时期内独占使用其智力成果的权利。西方法学家将这一现象解释为社会契约关系，即以国家面貌出现的社会与智力成果创造者之间签订的一项特殊契约。这种社会契约的内容最终以国家立法的形式加以确认，使得知识产权具有不同于所有权的效力：首先，它是一种极具垄断性的私权。其次，它也是一种蕴含限制性的私权。知识产权虽为垄断性权利，但要受到权能方面的限制，如著作权中的合理使用、专利权中的临时过境使用、商标权中的先用权人的使用等；同时，该项权利的独占效力只有在一定空间地域（地域性限制）和有效期限（时间性限制）才能发生效力^③。吴汉东得出的观点是：从价值目标和制度功能的多维角度出发，可以对知识产权的本质进行不同的描述。在私人层面，它是知识财产私有的权利形态；在国家层面，它是政府公共政策的制度选择；在国际层面，它是世界贸易体制的基本规则。虽然上述三个范畴并非是知识产权的全部品性，但或许是关于知识产权本质的基本概括。

那么知识产权的本质究竟为“何”，其客体究竟为“何”？我国当前知识产权界几位专家学者就这一问题基本达成了共识，那就是大家基本都认同知识产权客体的本质是——“信息”。

如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郑成思教授在《信息、知识产权与中国知识产权战略若干问题》一文中指出：“知识产权客体的本质是信息。”“从理

① 佟柔. 中华法学大辞典（民法学卷）[M].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1995.

② 张卓元. 政治经济学大辞典[M].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8.

③ 吴汉东. 知识产权本质的多维度解读[J]. 中国法学，2006（5）.

论上搞清楚信息、信息产权、知识产权是什么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是制定知识产权战略的前提。”北京大学法学院郑胜利教授在《论知识产权法定主义》一文中写到：“知识的表征是信息，信息具有易复制性、易传播性和无损耗性，信息的这三个特征体现了知识的再现、流传和永不‘磨损’。”西南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张玉敏教授在《知识产权的概念和法律特征》一文中指出：“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是保护对象是非物质性的信息。”

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副局长张勤研究员对这个问题做了深入的研究，写出了专著和学术论文。张勤在《知识产权基本原理》一书中认为：在唯物主义者看来，世界是由三元即三种基本事物构成的，即质量、能量和信息。爱因斯坦测定了质量和能量是可以互换的，即 $E=mc^2$ 。也就是能量和质量之间的转换系数是光速的平方，质量和能量是一事物存在的两种不同的表现形式（因此有的学者认为世界是二元的）。但是，实际上，在宇宙中存在着的还有一项重要的事物，就是信息。知识产权的客体，无法将其归结为物质和能量，那么它们就只能属于信息了，信息是知识产权客体最上位的事物。这种逻辑显然是很明显的。而众多学者之所以对知识产权的定义产生了一些各自的表述和不同的定义，究其原因是信息还是一个非常上位的概念，这个上位概念似乎太宽泛，是试图使用其中更为确切的下位概念去诠释和定义它，例如它的下位概念还有知识、信号、符号、智力成果、脑力作品等。张勤研究员认为用这些下位概念之一去定义几种不同类别的知识产权的客体都有其局限性和不确切性，所以得出的结论是使用“信息”这个最为上位的概念来定义比较妥帖。^①

二、信息的本质属性和特点

信息的定义和本质是什么？从自然科学的角度看，信息的经典定义是香农（C. E. Shannon）提出的^②，即信息是“对不确定性的减少，并可以用信息熵或负熵来度量。”定性地说，信息的本质是事物的有序性或有组织性。信息量就是对事物有序或有组织程度的度量，常用的单位为比特（bit）。控制论的创始人和信息论的先驱维纳曾说过：“信息就是信息，既不是物质，也不是能量。”他这一论断也指出了信息是具有自身特点的，而这些特点是不同于物质和能量的。

① 张勤. 知识产权基本原理 [M].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2.

② 360 百科. 信息特征. [EB/OL]. [2018-10-24]. <https://baike.so.com/doc/28259322-29673536.html>.

信息的特性是由信息实质所决定的。有以下特性：

(1) 依附性。物质是具体的、实在的资源，而信息是一种抽象的、无形的资源。信息必须依附于物质载体，而且只有具备一定能量的载体才能传递。信息不能脱离物质和能量而独立存在。新闻信息离开具有一定时空的事实以及语言文字、报纸版面就无法体现。

(2) 再生性（扩充性）。物质和能量资源只要使用就会减少，而信息在使用中却不断扩充、不断再生，永远不会耗尽。当今世界，一方面是“能源危机”“水源危机”，另一方面却是“信息爆炸”。

(3) 可传递性。没有传递，就无所谓有信息。信息传递的方式很多，如口头语言、体语、手抄文字、印刷文字、电讯号等。

(4) 可贮存性。信息可以贮存，以备他时或他人使用。贮存信息的手段多种多样，如人脑、电脑的记忆、书写、印刷、缩微、录像、拍照、录音等。

(5) 可缩性。人们对大量的信息进行归纳、综合，就是信息浓缩。如总结、报告、议案、新闻报道、经验、知识等都是在收集大量信息后提炼而成的。而缩微、光盘等则是使信息浓缩贮存的现代化技术。

(6) 可共享性。信息不同于物质资源，它可以转让，大家共享。信息越具有科学性和社会规范，就越有共享性。新闻信息只有共享性强才能有普遍效果。

(7) 可预测性。即通过现时信息推导未来信息形态。信息对实际有超前反映，反映出事物的发展趋势。这是信息对“下判断”以至“决策”的价值所在。

(8) 有效性和无效性。信息符合接受者需要为有效，反之则无效；此时需要为有效，彼时不需要则为无效；对此人有效，对他人可能无效。新闻信息主要以时效、新鲜、显著、接近、趣味等满足受众的普遍需要，从而获得有效性。

正是由于信息具有这些独有的特征，所以将一些信息作为客体赋予一些特定群体的权利时，势必和作为物质和能量为客体的群体存在着显著的区别，例如：

(1) 信息是无穷的，可以被自然界和人类无限多地创造出来，而对人类社会产生积极作用的信息是有限的，能够促进人类社会和技术进步的信息则是少而又少的，只有这些，才是宝贵的，才可以成为资源。

(2) 信息是可传播、可贮存、可分享的。一人拥有信息时，可以传播给

另一人或多人，甚至分享给全人类；一些信息还可以贮存起来，如果贮存的载体足够稳定，解读时对信息的定义没有太多改变的情况下，一些信息可以贮存几百年甚至上千年，比如像考古学家发掘出的一些古代的文物，我们今人仍可以从它们的身上读出很多信息。而物质和能量则不具有这样的特性。

(3) 信息是可组合和可替代的。不同的信息之间进行组合就能产生新的信息，一些信息也能被其他信息替代使用。由于这个特点，交叉学科才会出现，不同学科之间相互借鉴科研成果，打破原有学术的藩篱和边界，促使着我们当前的科技文化发展空前繁荣和进步。

正是由于信息具有这些特性，由此作为客体与其他两种形态（物质或能量）就会有所不同。如一个人拥有一种从沙石中提取黄金的方法，他可以自己通过保密而独有，口口相传给后代使用；也可以告知他人而分享，众人皆知；在此保密期间，由于不慎而被邻人窥测得知后，邻人就因获得了其秘诀而拥有自己日后发财致富的法宝。而如果某人拥有一块宝石，他可以自己把玩，也可以到市场出售，还可以传给子孙，而其他则只能翘首观望，未经许可时则无法分享该宝石一丝一毫之产权效用。

三、知识产权是法定创设出的权利

通过对信息的特点进行剖析和总结，在借鉴和学习西方知识产权定义，在我国知识产权先辈研究的基础上，尤其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副局长张勤研究员学术成果基础上，笔者也主张将知识产权的客体定性为特定信息，更确切地讲，是对促进人类的技术进步和繁荣文化发展进程中一些有用的信息。

在人类的发展史上，人们逐渐发现自己创造或发现的一些信息非常有价值，但是由于信息本身的性质使然（这个原因并没有被古人所意识到），自己并不能将这些信息（像砍柴的斧头、镰刀一样）自如地控制在自己手中。而往往与之相反的是，一旦不在保密的环境下利用该信息，或介绍给他人后，这个有用的信息就像长了翅膀一样飞快地传播出去了，别人可能连句“谢谢”都没说，就无偿地使用着。如何能将有用有益的信息（去克服摒除它自身的特性）像物质或能量那样使拥有者或创造者获得同样的权益，他人无法不劳而获、坐享其成，白白从中受益呢？这个问题也许是人类探索了几千年而无良策。最开始人们对此束手无策，认为知识就应该是广为传播的，其他人得到后无偿使用似乎天经地义，如果有人试图保密阻碍传播则会被给予否定性评价，甚至在一些朝代会被判处刑罚乃至处死。随着时代的发展，社会逐渐

承认知识（实际上是新信息）的创新，所以开始尊重和体现创新者的精神权利（即署名权、命名权）。通过授予一定的精神权利予以回报，如给予一些文学家署名权，让他的大名流芳百世，给予一些科学工匠通过名字命名工艺方法的方式以资鼓励，让他的家族子孙荣耀。但对于其创造出的有用信息取得的经济回报则尚无有效办法。对他人的模仿、使用、传播没有有效的手段和措施予以制止，甚至经常会出现学习模仿的人获益比创始人还高的现象。精神产品或先进的工艺技法被创新出来后就会无偿地贡献给社会使用，这时整个社会对任何文化创造智力成果都不加以保护，也不知如何予以保护，也保护不了。这期间应该是人类对有价值信息无法控制的无奈时期。这种状况一直到距今 500 年前，当社会发展到积累了足够的经验智慧，解决该困境的迫切性足够强烈时，才逐渐有了转机。

伴随着社会文明的不断进步，人类创造出的有益有价值的信息越来越多，整个社会逐渐意识到创设出的有价值信息就应该像创设出一件有价值的物品一样，创作者本身应当享有这个信息或物品的使用收益权。只不过创设出一件物品（如缝制一件衣服）容易被自己控制，不经过自己的许可他人无法使用，而自己创设的有用信息如“如何治疗脱臼”则很难予以控制，自己使用几次后就会被他人学走，广泛传播，所以一些医药世家只能通过家传秘方的办法让自己的智力成果得以保护，并只供自己的子孙独享。

而当人类对规则、法律的创设和应用越来越娴熟之际，当法律意识、社会契约已逐步深入人心之时，于是，知识产权制度就逐步建立起来了。她首先是通过君王的法令，用法律的强制力昭告子民，一些特定而有用的信息只授予给某臣民（一般为创设人）独自享用或收益，其他人等不得取之，窃之，用之，只能束手而望。即使获得也不得使用、效仿，就像国家将公共服务设施（如邮筒、消防设备）放在大街上任何人也不能取走一样，如有违反则有罚款、示众、监禁、流放等不利后果。日后伴随着商业的发达，贸易的发展，人类逐步地去丰富这项制度，尤其是在法律制度发达和法律理念至上的国家和地区，如欧洲、美国、日本等。这些国家和地区更是对不同的信息类型创设了法定的权利，完全依靠法律的强制力尤其是广大国民对法律的信赖和敬仰，破除了信息自身特点带来的几乎无法保护的缺憾，进而形成了当今严谨而科学的知识产权制度。她的本质就在于法律规定一些人可以通过一定的法律登记公示程序，来获得自己创设信息的收益权。他人即使获得了该信息，但是囿于法律的强制性，也不得使用该信息获益。如果艳羡之，或受其启发

后还有创新，自己可以在这样的信息上再行补充其他有价值信息，针对自己补充完善的有价值信息部分也可以获得收益，而违反这一原则则通过法律的强制力会有一系列不利的后果，让侵扰者敬而远之，不敢再犯。正是这一制度的建立，完全克服了信息创造领域中的“公地悲剧”的继续重演，她能够让人们意识到通过自己的聪明才智创设出的有价值信息是可以获益的，而非以前只能通过出卖体力劳动，这样脑力工作者也可以获得足够的物质回报，再行继续进行创作，回报社会，从而形成创造—保护—回报—再创造的良性循环。

正是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和发展，就像古代早就建立起的比较完善的实体物产产权制度一样，促进人们通过自己的勤奋劳动（包含了脑力劳动）去创设财富，而不再是通过掠夺或拐骗、窃取、豪夺。这样在知识成果得到法律保护的前提下，人类的智力成果犹如汨汨泉水一样不断涌现，人类近代史上几百年创设的文明成果比人类发展史前几百万年的总和还要多。

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遵循着“贡献与回报对等”的原则，她针对信息的特点，只针对最先创设该项信息的人所提供的特定有价值信息予以法律保护，而之后的人即使提供的信息与此前的完全相同，但由于时间的滞后，也不再予以保护。即同样的信息只能让最先创设的人或最先披露的人得到类似物权的保护，第二个及以后的人则被法律排除在外。正是这种通过法定的手段来创造稀缺性，使得特定信息能够屏除极易复制传播的缺点，而像实体物品一样被赋予其“唯一性”的特征，如同一人制作出的斧头就是唯一的一样，能够成为法律保护的客体。并让特定信息和特定的主体唯一对应起来，使得特定主体能够通过特定信息而受益。如国家将专利权或商标权等授予最先申请的人，其他人即使发现得早，发明得早，或十个人同样发现、发明了一样的东西，即一群人共同创设出了有用的信息，但是只有谁先到法定的机构去申请，才会将这信息的获益权授予谁；“先申请原则”的应用就如同对于实体物品的“先占原则”的应用。通过法律的强制力规定，即使他人知晓了该信息，也不得任意使用。另外伴随着该项制度的发展，国家逐渐意识到针对创设新的有用的信息的贡献度的大小不等，来决定保护的力度和期限长短等。

总之，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当前的知识产权制度完全是在对实物权利的产生、保护、区分、界定的基础上，针对“信息”这一特殊性的客体，在针对其特点或克服其缺点的基础上，使之能够形成类似于实体物品使用收益权相类似的权利，从而激发人类能够不断地去创设新的知识或信息，并且利用

自己的信息获得收益，社会也会因为使用了这些信息而取得进步。

而本书主要研究的对象是专利，这是知识产权大家庭中最为典型和重要的一员，它自身完全具备了知识产权所具有的一切特征。而正是通过我们对知识产权本质进行剖析和解读，才能去研究专利权作为一项权利，在它的创造、保护、运用、交易等环节中与一般实体物权（如黄金）的异同，这些异同决定了在运营它的过程需要遵循其自身的规律来研究和运用，而不是不假思索地、想当然地去照抄照搬存在于一般商品交易的习惯和行为。

四、知识产权的创设遵循着“有限度审核、推定有效”的原则

如前所述，伴随社会的发展，一些国家在探索性地创设出知识产权制度后，逐渐对知识产权的类型进行了区分，如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信息类型为专利权，促进文化繁荣进步的信息类型为著作权，促进商誉提升和识别产品厂家来源的信息类型为商标权、商号权、厂商装潢设计权，促进产品的外观造型使人赏心悦目的信息类型为外观设计权，对产品由于产地的不同而导致质量区别的信息为地理标志权等。

每一个申请法律保护的信息是否“有价值”，是否是在一个国家内最先被创设出的，这是知识产权授予必须要考核的因素。而当人们发现知识产权的授权标准逐渐统一和科学后，才发现判断一个信息是否可以被法律授予权利反倒成了一件非常困难的事情，甚至是即使想去做好而无法做好的一件事。比如在判断一项信息是否可以被授予专利权时，需要的基本条件是“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而新颖性的条件是在申请日之前在世界范围内没有书面记载和公开使用过这个技术方案。而如果为了满足这一条件，面对一项专利申请，则需要动用成千上万甚至全体国人奔赴全球去考察是否在申请日之前公开使用，查阅所有世界上保存的书籍刊物是否被披露公开过。而且雪上加霜的是审查总是在申请几年之后才开始，这就让审查人员像考古学家一样到全球的每个可能的地方去考证一项技术是否在当地几年前就已使用了，这简直是大海捞针式的徒劳和精卫填海式的悲壮。而后散布在全世界的人再返回本国来集中汇报寻找证据的结果，根据结果得出结论，是否该批准该项申请，想必每年动用全国的力量尚不得审理授权一项申请，何况当前每年有数以百万计的专利申请等待审查。专利如此，商标和著作权几乎存在类似情形，这似乎陷入了一个悖论，为了公平，需要对知识产权权利的获得设置好一系列的条件，避免将权利授予那些不劳而获、巧取豪夺的人；而设置好这些规则